广西壮族自治区园区办（原自治区北部湾办）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原自治区北部湾办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原自治区北部湾办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原自治区北部湾办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原自治区北部湾办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负责组织拟订北部湾经济区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北部湾经济区各设区的市，共同推进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二）负责组织拟订北部湾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牵头协调北部湾经济区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布局，推进有关项目建设。指导北部湾经济区重大产业招商工作。

（三）负责研究拟订北部湾经济区重点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北部湾经济区重点产业园区的认定和动态管理。统筹指导北部湾经济区重点产业园区建设。

（四）统筹推进北部湾经济区综合配套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北部湾经济区同城化纵深发展。统筹推进广西沿海三市一体化发展。

（五）统筹推进区城性国际航运中心规划建设。推动沿海港口大资源整合、重大项目建设和港口管理体制创新。牵头负责北部湾经济区沿海岸线和涉海规划协调会商制度，组织审核利用北部湾经济区岸线资源的重大建设项目。

（六）统筹推进北部湾经济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牵头负责北部湾经济区物流一体化发展和多式联运建设，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负责北部湾经济区对外开放合作和宣传推介工作。统筹推进北部湾经济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及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建设。承办泛北部湾经济区合作论坛。推进北都湾城市群建设和发展，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牵头推进北部湾经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参与沿边开放开发。

（八）管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重大发展专项资金。参与管理涉及北部湾经济区的其他资金和产业发展基金。推进北部湾经济区投融资创新。

（九）负责指导广西北部湾发展研究院，推进北部湾智库建设。

（十）牵头负责北部湾经济区重大人才工作，统筹推进北部湾经济区人力资源开发。

（十一）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应落实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职责，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管理，充分发挥北部湾经济区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的管控作用，实现北部湾经济区重要资源、岸线资源、重大项目的统筹规划、统筹开发、统筹管理。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北部湾经济区各设区的市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北部湾经济区的规划建设管理，组织拟订北部湾经济区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北部湾经济区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以及重要资源整合和岸线资源审核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北部湾经济区各设区的市接受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协调指导，协同开展相关工作。北部湾经济区各设区的市起草须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涉及北部湾经济区的规划或重大政策，须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会签后上报。

2.与区直有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北部湾经济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区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同开展有关工作。自治区有关部门现行的项目立项、审批和向国家争取支持等职责不变，涉及北部湾经济区的重大项目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审核后，分别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区直相关部门起草须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涉及北部湾经济区的规划或重大政策，须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会签后上报。

3.与北部湾经济区内特殊功能区域管理机构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北部湾经济区内特殊功能区域的规划建设。北部湾经济区国际国内合作园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城、跨境经济合作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纳入北部湾经济区总体规划，特殊功能区域管理机构在业务上接受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的指导。

4.与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协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自治区沿海港口建设重大项目的审批或核准。区直部门或北部湾经济区各设区的市申报的涉及北部湾经济区且须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核准的项目，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参与项目的初审转报。

5.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会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编制北部湾港口规划；共同管理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参与有关领导干部的考察和任免。

6.与自治区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会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厅研究制订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广西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和政策措施。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和自治区商务厅共同推进北部湾经济区内的国际合作园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内外合作平台建设，共同开展北部湾经济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海铁联运干线运营评估考核。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内设机构**

原自治区北部湾办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综合处、规划和体制改革处、产业发展处、港口发展处、物流发展处、对外合作处、政策宣传处、机关党委。

**（二）部门人员构成情况**

原自治区北部湾办公室经自治区编制办核定的机关行政编制为4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正处级领导职数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8名。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7名。

截至2023年12月，原自治区北部湾办公室实有人员55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42人（其中正厅级领导干部1人，副厅级领导干部3人，正处级领导干部8人，副处级领导干部6人；副厅级非领导干部2人，处级非领导职务干部13名，正科级干部3人，副科级干部4人，科员及以下2人）；退休干部3人；后勤控制数编制人员7人；编外聘用人员6人。

第二部分：原自治区北部湾办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自治区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原自治区北部湾办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3年度总收入3,765.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86.28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176.22万元，下降42.15%。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86.28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176.22万元，下降42.15%，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调整，2023年安排北部湾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减少。

**2.原自治区北部湾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原自治区北部湾办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原自治区北部湾办无事业收入。**

**5.原自治区北部湾办无经营收入。**

**6.原自治区北部湾办无其他收入。**

**7.原自治区北部湾办无非财政拨款收入。**

**8.上年结转和结余778.89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89.73万元，下降10.33%，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完成的部分项目已完成，待支付合同条款已支付完毕。

（二）本部门2023年度总支出3,765.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765.18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752.46万元，下降16.66%，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513.48万元，下降100.0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42.4万元，主要用于原自治区北部湾办为保障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完成北部湾经济区各项任务、保障经济区高质量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833.67万元，下降21.51%，主要原因是因工作任务调整，2023年安排北部湾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9.6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76.07万元，同比增长15.11%，主要原因是年中其他工作增加、人员变动和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3.**卫生健康（类）支出**55.5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的医疗保险缴纳。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54万元，同比增加4.7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类）支出**87.6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61万元，同比增加3.0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5.**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513.4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加快项目支出进度，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原自治区北部湾办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5.18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752.46万元，下降16.66%。其中：基本支出1,434.23万元，项目支出2,330.95万元。

原自治区北部湾办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51.04万元，支出决算为3,76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0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北部湾专项资金。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430.52万元，支出决算为3,0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6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北部湾专项资金，用于原自治区北部湾办为保障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完成北部湾经济区各项任务、保障经济区高质量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1.**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923.9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0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基数调整，主要用于日常在职在编人员工资发放、五险一金发放等。

2.**行政运行（项目）**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2022年减少120.94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该项目预算。

3.**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6.6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5.3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3年北部湾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主要用于我办的课题研究项目经费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77.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326.7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年中工作增加、人员变动及年度缴费基数调整，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北部湾人才及国家智库建设。

1.**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48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主要用于重大人才平台建设。

2.**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2.17万元，支出决算数3.20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慰问支出，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慰问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6.83万元，支出决算为119.12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年度缴费基数调整，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58.41万元，支出决算数78.41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年度缴费基数调整，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年金缴费。

5.**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40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年中工作任务增加，主要用于项目委托业务。

（三）**卫生健康（类）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5.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55万元，完成支出预算数的100.1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年度缴费基数调整，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7.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7.62万元，完成支出预算数的100.00%，预决算无差异，主要用于为在职在编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3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20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14%。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社保基数调整。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津贴534.56万元，绩效奖金286.9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9.1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8.4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缴费54.80万元，住房公积金89.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5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9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3%。主要为行政运行支出193.75万元，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无预算不开支，不超预算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7.17%，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原自治区北部湾办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原自治区北部湾办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09%，比上年增加20.10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解封，因公出国（境）活动经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7.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0.8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7.43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增加17.4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上年度未安排预算。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原自治区北部湾办机关出国团组1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2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3个，累计8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7%，较上年增加3.38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半年新增产业园区建设任务，导致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3年，原自治区北部湾办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0.83万元，平均每辆3.61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6%，比上年减少0.71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接待开支。国内公务接待批次6次，接待53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3.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49万元，下降1.7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无预算不支出，不超预算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34万元，增长5.64%，主要原因是下半年新增了产业园区建设任务，公务出差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5.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7.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2.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0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7.1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办主要领导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1,751.04万元，执行数3,765.18万元，部门整体绩效最终得分97.96分，评价等级为“一等”。从评价情况来看，所设定的28个细项指标中有26个全部完成，其余2个部分完成。我办通过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业务培训、强化项目绩效评价运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建设为重点，加快全区产业园区改革发展，高水平打造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加快推进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取得积极成效。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决算报表项目支出50个，项目支出总额2,330.95万元，其中：本年度项目34个，项目支出金额1,552.0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项目16个，项目支出金额778.89万元。

2023年本年度34个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33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97.06 %；1个项目评为三等，占项目总数比例2.94 %。通过自评，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项目调整较多，预算调整率偏大。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为自治区党委、政府临时布置的重要工作，相关工作保障经费需通过调整部门预算解决。下一步将充分研判项目开展情况，结合实际工作安排，编实、编细年初部门预算，减少年中预算项目调整。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国家智库和人才服务北部湾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执行数为1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编制完成《北钦防一体化发展报告（2019—2023年）》《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营商环调研报告》（总报告、分报告）、《广西沿海地区和内陆地区联动发展方案》、关于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的资政报告3篇、关于北部湾经济区决策参考6篇，采写北部湾经济区有关信息稿件15篇，收集编发31期国内外经济类有关信息或稿件，编发4期经济学研究前沿信息并同步更新至“北部湾观察”公众号，于2023年11月24通过专家评审，于12月20日完成交货验收，截至交货验收日，已全部支出150万元项目款。全部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2）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总体规划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级为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5.00万元，执行数为9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编制形成《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1份，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评审会议并通过专家评审，于2024年4月7日以自治区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全面指导合作区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支出95万元项目款。全部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